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方达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向吴英、张迎九、贾海波、任军强、房坤、柳成渊、刘少华共 7 名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凌美畅”）的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杨凌美畅 100% 股权；同时拟向方海江、倪彪、兆珺新材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2,200 万元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杨凌美畅 100% 股权交易价格初步拟定为 195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为独立交易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30 日